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5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翔聖、余楹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狀請求利息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“週年利率2.775”計算利息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7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